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學校概況

(一)本校奉教育部 65 年 12 月 17 日(65)技字第 35604 號函核准籌設，並於 66 年 6 月正式成立大漢工業專科學校，奉教育部 88 年 4 月 15 日台(88)技(二)字第 88038724 號函准自 88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大漢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二)學制及科系設置：

1. 二年制技術學院日間部：休閒事業經營系。
2. 四年制技術學院日間部：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企業管理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觀光事業管理系、珠寶技術系、流通與行銷管理系。
3. 二年制專科進修部：企業管理科、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科、珠寶技術科、休閒運動管理科。
4. 二年制技術學院進修部：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企業管理系、珠寶技術系。
5. 四年制技術學院進修部：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企業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觀光事業管理系、流通與行銷管理系、機械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6. 研究所：流通與行銷管理研究所、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研究所。

## 二、主要會計事務

###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制。

### (二)特種基金

本校依「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按學雜費收入總額 3%~5%提撥就學補助基金專戶，並由該基金及其孳息作為頒發就學補助基金之用。

###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限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依教育部規定，固定資產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圖書及博物則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固定資產出售時，如產生出售收益或短絀，應分別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四)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依其提供效益年限，以「直線法」分年攤銷。

### (五)遞延費用

主要係效益超過一年以上之預付費用，按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 (六) 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適用於編制內教職員工。依該辦法之規定，教職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以人員退休時之薪級為基數，對照其服務年資計算之。此外，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生學費 3% 之經費，繳交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及運用。

#### (七) 所得稅

本校年度決算申報若符合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可享免稅待遇，否則應按一般營利事業課徵所得稅方式繳納所得稅。

#### (八) 權益基金

1. 本校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該基金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年底贖餘款轉列權益基金。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發布，八十九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累積贖餘款係以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贖餘款為基期累積贖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計算之。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發布之臺會(二)字第 1000112463B 號令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於每學年度決算時，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科目。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配合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發布之臺會(二)字第 1000112463B 號令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之租賃權益增加\$33,215,453、累計攤銷增加\$4,013,534 及遞延費用減少\$29,201,919。

#### 四、現金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1,951	\$1,951
零 用 金	248,222	179,450
合 計	\$250,173	\$181,401

#### 五、銀行存款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支 票 存 款	\$1,336,487	\$1,041,129
活 期 存 款	28,945,527	24,758,982
定 期 存 款	340,898,000	258,198,000
合 計	\$371,180,014	\$283,998,111

本校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31 日定期存款含質押定期存款均為 2,049,000 元，主係本校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58874 號函同意依本校籌設台中分校計畫書，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地地上權設定，經雙方簽立之土地地上權協議書將定期存款設質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七。

#### 六、預付款項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預付職訓專案	\$275,928	\$377,742
預付國科會	625,526	309,705
預付其他	2,568,395	1,038,905
合 計	\$3,469,849	\$1,726,352

## 七、特種基金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9,715	\$8,891

本校依「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按學雜費收入總額 3%~5% 提撥就學獎補助基金至專戶，並由該基金及其孳息作為頒發就學獎補助之用。

## 八、固定資產

項 目	102 學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加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少數	
成 本						
土 地	\$29,794,369	\$0	\$0	\$0	\$0	\$29,794,369
土地改良物	38,490,626	0	0	0	0	38,490,626
房屋及建築	1,018,151,938	3,290,000	0	4,885,249	0	1,026,327,187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8,523,767	8,986,127	(18,952,954)	40,000	(30,000)	288,566,940
圖書及博物	44,387,105	400,752	(2,389,222)	0	0	42,398,635
其他設備	82,204,010	577,580	(3,156,482)	310,100	0	79,935,208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0	5,052,249	0	4,580,000	(4,885,249)	4,747,000
小 計	\$1,511,551,815	\$18,306,708	\$(24,498,658)	\$9,815,349	\$(4,915,249)	\$1,510,259,965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18,346,874	1,640,682	0	0	0	19,987,556
房屋及建築	278,904,499	18,834,277	0	0	0	297,738,77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9,727,938	12,342,415	(15,512,052)	0	0	216,558,301
其他設備	62,187,694	2,801,128	(2,726,844)	0	0	62,261,978
小 計	\$579,167,005	\$35,618,502	\$(18,238,896)	\$0	\$0	\$596,546,611
淨 額	\$932,384,810					\$913,713,354

項 目	101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成 本						
土 地	\$29,881,934	\$0	\$(87,565)	\$0	\$0	\$29,794,369
土地改良物	38,490,626	0	0	0	0	38,490,626
房屋及建築	1,008,826,938	821,560	(133,000)	8,636,440	0	1,018,151,93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3,672,342	9,425,481	(5,361,056)	787,000	0	298,523,767
圖書及博物	47,953,365	1,365,320	(4,931,580)	0	0	44,387,105
其他設備	81,948,406	644,604	(530,000)	141,000	0	82,204,010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0	8,380,320	0	0	(8,380,320)	0
小 計	<u>\$1,500,773,611</u>	<u>\$20,637,285</u>	<u>\$(11,043,201)</u>	<u>\$9,564,440</u>	<u>\$(8,380,320)</u>	<u>\$1,511,551,815</u>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16,327,044	2,019,830	0	0	0	18,346,874
房屋及建築	260,875,123	18,154,176	(124,800)	0	0	278,904,499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9,036,297	15,024,865	(4,333,224)	0	0	219,727,938
其他設備	58,972,738	3,656,616	(441,660)	0	0	62,187,694
小 計	<u>\$545,211,202</u>	<u>\$38,855,487</u>	<u>\$(4,899,684)</u>	<u>\$0</u>	<u>\$0</u>	<u>\$579,167,005</u>
淨 額	<u>\$955,562,409</u>					<u>\$932,384,810</u>

(一)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31日止，固定資產均無質抵押之情形。

(二)103年7月31日財產總額1,557,416,377元=固定資產1,510,259,965元+無形資產51,903,412元-預付工程款4,747,000元。

##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2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17,789,354	\$1,315,000	\$(446,395)	\$30,000	\$0	\$18,687,959
租 賃 權 益	33,215,453	0	0	0	0	33,215,453
小 計	<u>\$51,004,807</u>	<u>\$1,315,000</u>	<u>\$(446,395)</u>	<u>\$30,000</u>	<u>\$0</u>	<u>\$51,903,412</u>
累 計 攤 銷						
電 腦 軟 體	12,744,441	3,201,527	(446,395)	0	0	15,499,573
租 賃 權 益	4,013,534	1,660,773	0	0	0	5,674,307
小 計	<u>\$16,757,975</u>	<u>\$4,862,300</u>	<u>\$(446,395)</u>	<u>\$0</u>	<u>\$0</u>	<u>\$21,173,880</u>
淨 額	<u>\$34,246,832</u>					<u>\$30,729,532</u>

項 目	101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15,033,254	\$3,020,000	\$(770,900)	\$507,000	\$0	\$17,789,354
租 賃 權 益	33,215,453	0	0	0	0	33,215,453
小 計	\$48,248,707	\$3,020,000	\$(770,900)	\$507,000	\$0	\$51,004,807
累 計 攤 銷						
電 腦 軟 體	9,752,722	3,762,619	(770,900)	0	0	12,744,441
租 賃 權 益	2,352,761	1,660,773	0	0	0	4,013,534
小 計	\$12,105,483	\$5,423,392	\$(770,900)	\$0	\$0	\$16,757,975
淨 額	\$36,143,224					\$34,246,832

#### 十、其他資產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遞 延 費 用	\$58,811	\$77,382
存 出 保 證 金	160,823	160,823
其 他	2,000	2,000
合 計	\$221,634	\$240,205

#### 十一、應付款項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應 付 薪 資	\$2,534,908	\$583,108
應 付 保 固 款	138,700	40,000
應 付 設 備 款 及 工 程 款	4,580,000	896,400
應 付 勞 務 費	265,000	270,000
應 付 所 得 稅	56,043	0
其 他—經 常 性 支 出	5,669,917	4,194,193
合 計	\$13,244,568	\$5,983,701

## 十二、預收款項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學 雜 費	\$698,354	\$706,822
整體發展獎補助款	14,179,387	10,589,059
專 案 款	4,755,560	3,174,258
其 他	747,370	832,955
合 計	\$20,380,671	\$15,303,094

## 十三、代收款項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獎 助 學 金	\$1,246,117	\$715,460
其 他	1,360,047	1,651,168
合 計	\$2,606,164	\$2,366,628

## 十四、權益基金

(一)本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於民國103年7月3日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財產總額變更後為1,529,341,169元。

(二)權益基金變動明細表如下：

項 目	102 學年度					合 計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小 計		
期初餘額	\$8,891	\$285,800,500	\$789,185,560	\$1,074,986,060	\$153,901,037	\$1,228,895,988
上學年度累積餘絀轉列	824	56,683,459	0	56,683,459	(56,684,283)	0
本學年決算時轉列	0	0	(12,299,710)	(12,299,710)	12,299,710	0
本期餘絀	0	0	0	0	54,608,021	54,608,021
期末餘額	\$9,715	\$342,483,959	\$776,885,850	\$1,119,369,809	\$164,124,485	\$1,283,504,009



項 目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小 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477	\$251,717,062	\$799,997,331	\$1,051,714,393	\$154,775,191	\$1,206,490,061	
上學年度累積餘絀轉列	8,414	34,083,438	0	34,083,438	(34,091,852)	0	
本學年決算時轉列	0	0	(10,811,771)	(10,811,771)	10,811,771	0	
本期餘絀	0	0	0	0	22,405,927	22,405,927	
期末餘額	\$8,891	\$285,800,500	\$789,185,560	\$1,074,986,060	\$153,901,037	\$1,228,895,988	

### 十五、所得稅

(一)本校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申報所得，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適用一般營利事業 17% 之稅率課徵所得稅，102 學年度估計所得稅為 56,043 元。

(二)有關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學年度。

### 十六、關係人交易：無。

### 十七、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校經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台技(二)字第 0920158874 號函同意，依本校籌設台中分校計畫書，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辦理租用校地土地地上權設定，經與台糖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簽立土地地上權協議書，雙方同意台糖公司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所有座落於台中縣潭子鄉聚興段新興小段五十八號等二十筆共 95,104 平方公尺土地予本校作為設立台中分校用地，本校已於 99 年 8 月 10 日完成台中分校土地變更登記，並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與台糖公司完成地上權契約書簽訂。本校亦提供新台幣 2,049,000 元之定存單設定質押予台糖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並約定如有違約致台糖公司有損失，台糖公司得依協議書之規定予以扣抵或沒收。

### 十八、期後事項：無。

十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102 及 101 學年度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102 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職 稱	姓 名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董 事 長	廖 繼 誠			\$16,600	\$11,800	\$1,600
董 事	孟 昭 年			16,600	11,800	1,600
董 事	廖 鈴 如			12,600	10,800	1,600
董 事	陳 庚 金	\$720,000				
董 事	廖 淑 琬			16,600	11,800	1,600
董 事	江 書 娟			16,600	11,800	1,600
董 事	宋 一 芬			4,000	1,000	
董 事	黃 憲 裕			4,000	1,000	
董事/監察人	林 國 瑞			16,600	11,800	1,600
監 察 人	林 秀 雄			4,000	1,000	
合 計		\$720,000		\$107,600	\$72,800	\$9,600

101 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職 稱	姓 名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董 事 長	廖 繼 誠			\$13,300	\$5,900	\$800
董 事	孟 昭 年			13,300	5,900	800
董 事	林 國 瑞			4,000	1,000	
董 事	廖 鈴 如			13,300	5,900	800
董 事	陳 庚 金	\$720,000				
董 事	廖 淑 琬			13,300	5,900	800
董 事	江 書 娟			13,300	5,900	800
監 察 人	林 秀 雄			13,300	5,900	800
合 計		\$720,000		\$83,800	\$36,400	\$4,800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各科目明細表

目 錄	頁 次
經常門歲入	19
經常門歲出	20
董事會支出	20
行政管理支出	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2
其他支出	22

經常門歲入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學雜費收入：			
學 費 收 入		\$126,491,403	
雜 費 收 入		16,455,049	
實習實驗費收入		2,213,125	
小 計		145,159,577	
推廣教育收入		1,565,340	
產學合作收入		14,066,209	
補助及捐贈收入：			
補 助 收 入		49,184,544	
捐 贈 收 入		64,606,391	
小 計		113,790,935	
財 務 收 入		3,428,184	
其 他 收 入：			
試 務 費 收 入		211,460	
住 宿 費 收 入		3,735,832	
雜 項 收 入		17,235,615	
小 計		21,182,907	
合 計		\$299,193,152	

經常門歲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董事會支出		\$1,334,113	
行政管理支出		80,504,26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1,012,338	
獎助學金支出		22,113,832	
推廣教育支出		1,273,596	
產學合作支出		14,284,936	
其他支出		4,062,051	
合 計		<u>\$244,585,131</u>	

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841,530	
業 務 費		255,683	
出席及交通費		236,900	
合 計		<u>\$1,334,113</u>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31,573,702	
業 務 費		10,443,877	
維 護 費		2,000,496	
折 舊 及 攤 銷		29,508,919	
研 究 訓 練 費		927,979	
保 險 費		5,596,615	
其 他		452,677	
合 計		<u>\$80,504,265</u>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71,429,848	
業 務 費		14,289,755	
維 護 費		2,780,852	
退 休 撫 卹 費		5,529,864	
折 舊 及 攤 銷		13,379,676	
研 究 訓 練 費		3,105,067	
學 生 事 務 費		2,810,122	
電 腦 及 網 路 實 習 費		1,432,969	
學 生 實 習 費		6,254,185	
合 計		<u>\$121,012,338</u>	

其他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試 務 費 支 出		\$120,494	
財 產 交 易 短 絀		3,870,540	
雜 項 支 出		71,017	
合 計		<u>\$4,062,051</u>	

#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 重要查核說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學年度

### 一、內部會計管理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事務所為辦理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一百零二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檢查該學校之內部會計管理制度並加以評估，以決定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並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

本事務所對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內部會計管理循環：固定資產、薪資等流程執行遵循測試，藉以明瞭該學校交易事項是否經適當之授權，各項交易是否正確、及時的記錄，資產的取用與保管是否經過核准。經覆核該學校內部會計管理制度，其實施情況說明如下：

- (一)組織規劃及權責劃分尚稱明確合理。
- (二)該學校請購及驗收等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表單文件依序使用並加以保管。
- (三)對有實體之資產如現金及固定資產等，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及盤點並與帳載調節。對各項債權債務分別訂有收款及支付期限，並定期評價分析。

本事務所辦理上述之檢查評估工作，尚未發現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之內部會計管理制度有重大之缺點足以危害允當財務資訊之產生。惟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工作僅係抽樣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錯誤，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不斷之檢討，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改變，檢查及修正現有內部會計管理制度，以確保財務資訊之允當可靠性。

###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詳附表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102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p>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                      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                      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                      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                      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                      漏列或低列？</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                      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                      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                      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                      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                      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                      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                      科目列帳？</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102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二)支出查核	
<p>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102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p>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102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p>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 (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購置禮券之情形。</p>	
<p>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102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三)資產查核	
<p>18. 查核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19.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學校為 78 年以前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學校為 78 年以前成立。</p>	
<p>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購置有價證券之情形。</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102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p>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102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p>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102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p>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                  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                  除帳？</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                  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                  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                  簽章之規定？</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                  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                  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                  收存之情況？</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                  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                  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                  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                  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102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四)負債查核	
<p>35. 查核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p> <p>(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 0”。</p> <p>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p>	
<p>36. 查核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 除舉債指數等於 0 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 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查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37.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查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38. 查核事項：</p> <p>*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查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102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p>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財務、勞務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102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六)其他	
<p>43. 查核事項：</p> <p>※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02 學年度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2 年 10 月 15 日 臺教會(二)字第 1020111612 號。</p>	
<p>44. 查核事項：</p> <p>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                      (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合併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45.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46. 查核事項：</p> <p>※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102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p>47.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公告網址：<a href="http://www.dahan.edu.tw/">http://www.dahan.edu.tw/</a></p>	
<p>49.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上學年度無重大建議改善事項。</p>	
<p>50.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103 年 4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53587 號「嘉北段 147 地號三棟教職員宿舍無權狀」。改善情形：進行中，已與建築師、土木技師簽約改善建物消防土木結構以提出申請建物登記。</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102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p>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53. 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補充說明：</p>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王麗燕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1489

號

會員姓名：  
(1)柯俊輝  
(2)王麗燕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2號10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五六四三〇〇〇

事務所統一編號：七六九〇二九一六

會員證書字號：  
(1)台省會證字第一七九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九四七三三八六四

(2)台省會證字第三七八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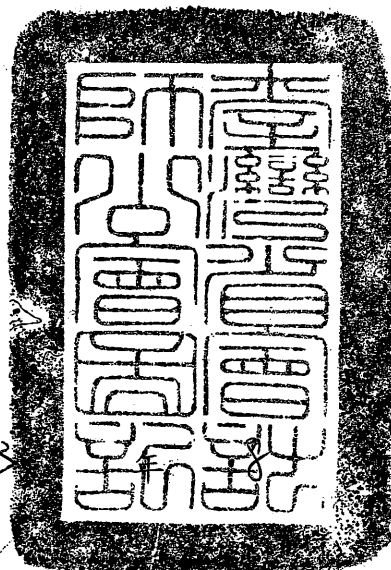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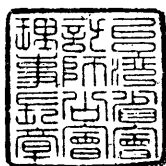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一百零二學年度(自民國 一百零二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柯俊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麗燕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